

#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\_\_\_\_\_

舒中胜\_\_\_\_\_

葛劲夫\_\_\_\_\_

2018年7月23日